

宋、元《楞严经》注疏对修行阶位的诠释与比较

◎ 申 婷

内容提要: 自唐末五代至于明清,注疏《楞严经》的著作不可胜记,其中宋、元现存的注疏有十余种。笔者在考察了诸注疏关于“修行阶位”的诠释后,发现这一时期诸注疏诠释有很大的不同或者分歧,甚而非常重要的天如惟则的《楞严经会解》在关于其中的部分名相上也因为误解了宋代温陵《楞严经要解》的诠释而错改了引用。本论在分析了包括子璿《义疏注经》、仁岳《熏闻记》、怀坦《集注》等宋元现存《楞严经》注疏的基础上,重点对“修行阶位”中关于“阶位数”“乾慧地”“单复十二”等问题的不同诠释和诠释分歧予以分析和研究。透过查看佛经经典诠释的不同,而更加明了诠释行为本身的意义,即是诠释者在诠释过程中完成自我与被诠释文本在所处时空或语境中的关联和统一。

关键词: 《楞严经》 注疏 宋元 子璿 仁岳 温陵 惟则

作者简介: 申婷,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博士研究生。

一切经论的演绎发挥,无不是为了指导修学而建立的。而《楞严经》之修证阶位,即是在三种“增进修行渐次”上,而论乾慧地、十信、十住、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觉、妙觉等。关于此,宋、元《楞严经》注疏所解各异。现存的宋、元《楞严经》注疏,有宋代子璿的《首楞严义疏注经》、怀远的《楞严经义疏释要钞》、吴兴仁岳的《楞严经熏闻记》、怀坦(思坦)的《楞严经集注》(前附宗印《楞严经释题》)、温陵的《楞严经要解》、德洪造论、正受会合的《楞严经合论》、可度的《楞严经笺》、咸辉的《首楞严经义海》以及元代天如惟则会通唐宋九师之解的《楞严经会解》。关于《楞严经》注疏,现代学者更多是聚焦于明清注疏上,因为涉及的宗派净论较多,对宋、元《楞严经》注疏则研究较少,然笔者以为,明清注疏实都是建立在对宋、元注疏尤其是元代天如惟则的《楞严经会解》的会通上,明清时期台贤的《楞严》之争必依《会解》,但是《会解》实际又是融会唐、宋九师之解,尤其是宋代诸师。有鉴于唐代注疏皆已佚失,只在宋代之后的诸注疏中略见一二,所以本论聚焦于学者较少关注的宋、元《楞严经》注疏,以“修行阶位”为切入,以查诸注疏诠释之异趣。

一、阶位“数”之诠释比较

查诸宋代《楞严经》注疏,可以发现,关于到底有多少层次的“阶位”,即始从何“位”,终自“何位”,诸师所解,有不同之处。

首先,子璿的《首楞严义疏注经》关此,是以其他经之阶位情况,对照《楞严经》而言,《仁王经》五十一位,《璎珞经》五十二位,《华严经》四十一位,《大品》四十二位,而《楞严经》五十七位。具体而言,即是“始从渐次,终乎极果,于无生忍中立五十七位”^①。至于经文所言“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子璿解言:“五十五位者,信、住、行、向、地为五十,乾慧、煖、顶、忍、世第一为五,菩提是果,即等、妙二觉也。五十五心名之曰

^① (宋)子璿:《首楞严义疏注经》卷一,《大正藏》第39册,第823页。

路，由此能到菩提果故，即菩提之路也。”^①也即是说，子璿所言“五十七”，比之经所谓“五十五位”，是把“等觉”“妙觉”作为“果”而言的，未归之到修行过程之中，而是作为果德，即修行之果。所以“五十五”和“五十七”两种说法是不矛盾的。

怀远《义疏释要钞》是对子璿《义疏注经》所作的钞，亦是沿用了璿师的“五十七阶位”说，并谓“今经无位而位，始乾慧终妙觉，历五十七位，以显行之浅深矣”。^②而台家仁岳《熏闻记》亦有载：“实而言之，但有五十七位（五十五位便加乾慧、妙觉）。"^③此可以看出仁岳是认同“五十七”阶位说的。但是对于子璿所列的“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即在五十七位的基础上将“等觉”“妙觉”作为果德排除在外，仁岳则是持不同看法的。具体而言，岳师谓：“五十五位者，于前单复十二，除乾慧地。”^④而仁岳此所谓“单复十二”，则是指的十信、十住、十行、十地、十回向、四加行、乾慧及等觉位，所以此说除“乾慧地”，即是保留“等觉位”。另外从上文“五十五位便加乾慧、妙觉”也可看出。至于为什么排除“乾慧地”，仁岳认为“既言真菩提路，则显乾慧非真，妙觉非路”。^⑤也就是说，仁岳认为“乾慧地”非“真”，从台家看，当是在五品弟子位，是为外凡，故非真。而“妙觉”是果德，非“路”，所以此二排除在外。

温陵《楞严经要解》关于此阶位“数”，与子璿所解一致，温陵有言：“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乾慧、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⑥若指经文“五十五位”菩提路者，温陵也是将“等觉”“妙觉”作为菩提之果排除在外，留下其他五十五位，这与子璿之解也是一致的。而可度《楞严经笺》则是安立“六十圣位”，可度此“六十”，是在上述“五十七”阶位的基础上，把三种“增进修行渐次”涵盖其中。但是针对如上子璿、温陵以“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而为五十五，可度则是以“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觉”而成五十五，这与仁岳的看法是一致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到了元代，天如惟则《楞严经会解》引用温陵《楞严经要解》为：“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金刚心、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⑦然而温陵《要解》关于此部分实际诠释为：“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乾慧、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⑧关于出现此引用和原文不一的情况，亦即“金刚心”和“乾慧”之名相的替换，探究原因，一可能是惟则引用出错，二可能是因为惟则认为，温陵此处所言“乾慧”指的是“金刚心中初乾慧地”，所以以“金刚心”代之。而关于此“乾慧”问题，留待下文进一步明示。此处从阶位“数”的罗列上先表明分歧所在。

二、“乾慧地”和“金刚心中初乾慧地”之“乾慧地”诠释比较

在关于此“修行阶位”部分，经文两次述及“乾慧地”，一是在讲述修行阶位之初，有言：“乾有其慧名乾慧地。”^⑨之后论述十信、十住等。二是在讲述修行阶位之尾，经又言：

①（宋）子璿：《首楞严义疏注经》卷八，《大正藏》第39册，第932页。

②（宋）怀远：《楞严经义疏释要钞》卷六，《卍续藏经》第11册，第154页。

③（宋）仁岳：《楞严经熏闻记》卷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773页。

④（宋）咸辉：《首楞严经义海》卷二十三，《永乐北藏》第168册，第741页。

⑤（宋）咸辉：《首楞严经义海》卷二十三，《永乐北藏》第168册，第741页。

⑥（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⑦（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六，《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53页。

⑧（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⑨（唐）般刺蜜帝译：《楞严经》卷八，《大正藏》第19册，第142页。

“从乾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①关于这一前一后的“乾慧地”，宋、元诸注疏分歧还是很大的，以下详释。

首先看子璿《义疏注经》，据《义疏》所载，子璿是将“金刚心中”与“初乾慧地”断开作解，即是说“从乾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是一个层面，而“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是一个层面。那如此之断开，就可以看出，璿师对前后“乾慧地”的看法是一致的，也就是说，此“乾慧地”就是修行阶位的“首阶”，并没有将其与其后“金刚心中”等作以联系。而吴兴仁岳则对此提出异议，据咸辉《首楞严经义海》所载，关于经“从乾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乾慧地”之“初乾慧地”，仁岳《集解》有言：“兴福于等觉后，别目此地，以为一位。资中科此，在妙觉位中。真际判属前等觉位，樛李亦然。至于孤山，复同兴福。唯长水所说节文有殊，从阿难至金刚心中属等觉位，以初乾慧地连下，如是重重等摄在妙觉位也。意谓初乾慧地，但是牒示前文耳。”^②仁岳认为，当取节、敏二师所见为善。“节”即真际崇节师，亦即是判此所谓“初乾慧地”属于“等觉位”。对于上子璿之解，可以看出二师之解，分歧在于，子璿以“从乾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为一层，是“等觉位”，以下“初乾慧地如是重重”等是一层，是“妙觉位”。而仁岳、真际等师，则是将后“初乾慧地”归于“从乾慧心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乾慧地”而划分为“等觉位”，“如是重重”等才是“妙觉位”。对于此划分，元代惟则《楞严经会解》也作出了自己的评价，惟则言：“金刚乾慧，宜依岳师所取，判属等觉。”^③在惟则解经看来，经言“至等觉已，是觉始获金刚心中初乾慧地”，既谓是“觉始获”，则知金刚乾慧，定属“等觉”。虽属等觉，亦乃入妙之方。

以上是从划分层上而论，至于仁岳对前后“乾慧地”的看法，据咸辉《义海》载仁岳《集解》言，关于修行阶位之初的“乾慧地”，岳师有谓：“信之与住，俱预法流……今乾慧未入信心。”^④经也标明此“乾慧”未与如来法流水接。而关于“金刚心中初乾慧地”之“初乾慧地”，仁岳谓：“应知彼之伏忍即今之乾慧，以障妙觉无明初乾，未与究竟如来法流水接，故乾慧取伏惑之义。”^⑤所以由此可见，如果单看“乾慧地”此一名相，在仁岳看来，前后“乾慧地”当都是为标明“未与（究竟）如来法流水接”一个状态。所谓“伏惑”，即是指制伏所起之惑之义。而若与“金刚”连为一起，即“金刚乾慧”，岳师以为，此则相当于《仁王经》“一地三心”中的“住心”^⑥，“三心”即指在三乘行位的十地中，每一地都分为入、住、出的三位。所以对比子璿和仁岳之解可见，若单论“乾慧地”，二师当是认为前后“乾慧地”是相通的，不过子璿将“金刚心中”与“乾慧地”分开而科，未将其与金刚心联系起来，即直接理解为与“信”前“乾慧”一样的。而仁岳则引用其他经论，认为若是“金刚乾慧”，则相当于“住心”。但可看出，岳师此说“金刚乾慧”，是受《璎珞经》“金刚幢慧”说法的影响，其意主要在拣择“乾慧”，不在于表明“金刚乾慧”作为一个新的位次。

以上子璿、仁岳基本仍是选择单论前后“乾慧地”，只是前者直接断句分开，而后者则是在句中复解。再查其他宋、元注疏，绝大多数解经者是从“乾慧地”和“金刚心中初乾慧地”

①（唐）般刺蜜帝译：《楞严经》卷八，《大正藏》第19册，第142页。

②（宋）咸辉：《首楞严经义海》卷二十三，《永乐北藏》第168册，第739页。

③（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五，《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49页。

④（宋）咸辉：《首楞严经义海》卷二十二，《永乐北藏》第168册，第715页。

⑤（宋）怀坦：《楞严经集注》卷八，《卍续藏经》第11册，第572页。

⑥（宋）仁岳：《楞严经熏闻记》卷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762页。

这样两个名相的层面来诠释的，如下详示。

查德洪造论、正受会合的《楞严经合论》可见，德洪解经以为，此经于凡夫中分三渐次，乃入乾慧初心，方起十信心，至十回向之终，又加四种如行，方入十地至等觉，又加金刚乾慧地，方证妙觉。^① 如此可见，德洪是将前后“乾慧”分属两个阶位的，前者是“信位”之前的，而后者则是“等觉”后、“妙觉”前的阶位，而谓之“金刚乾慧地”，即是与“金刚”合并，系属一个新的阶位。并且，德洪认为，较之其他经论，此经特异，于“十信”之前，加“乾慧地”，于“妙觉”前，加“金刚乾慧地”，而其他经则皆始于信心，而后有十住、十回向、十地等。如此也可见，关于此二“乾慧”，也是本经之特色，所以引起了诸注疏所解之异。之于德洪解经而言，前后“乾慧”系属两个阶位。但是针对其所立“二乾慧”义，即“欲尽妙觉，故须获金刚心坏灭前地向，以未与如来法流水接，故名乾慧。今入觉地，未能入佛妙庄严海，故复名初乾慧地也”^②，据正受补注来看，此一解亦未合本旨。在正受看来，“言初乾慧地是如重重单复十二者，此通叙菩萨从初发心，历涉五位因地进修之始末，非于金刚心后重立此乾慧地也”。^③ 也就是说，正受所言“金刚心中初乾慧地”之“初乾慧地”是一种通叙进修始末的说法，当是与前“乾慧地”所指一致，并非德洪所言又有“金刚乾慧”一位。当然，对于此二“乾慧”之难解，正受有谓：“古今诸师于此笺释，多不能区析，反令意义暧昧，使学者莫究归宿。”^④ 可见诸师之难解此已是由来已久。而正受直言文上所论子璿之“从阿难至金刚心中”为一科，“初乾慧地至方尽妙觉”为一科，“其理差胜”^⑤，可见正受对此确是不认同的。

除了德洪师将二“乾慧地”作完全区别的看法完，温陵戒环在其《楞严经要解》中也表达了二“乾慧地”的区别。在论及此修行阶位之初，温陵有言：“于信前立乾慧，地前立四加，妙前立金刚乾慧者，此三为转位关要升进方便。”^⑥ 由此可见温陵之解，前后“乾慧”代表不同之义，后者与“金刚”联系而是“金刚乾慧”。关于前“乾慧地”，温陵谓：“执心虚明，纯是智慧。然初入位，未与如来法流水接，则乾有其慧而已。”^⑦ 也即是说，在温陵看来，“乾慧地”是纯有其慧而已，犹在凡地，未入法流，所以在“十信”之前。而后“乾慧”，温陵谓：“前名乾慧，以未与如来法流水接。此名乾慧，以未与如来妙庄严海接。名虽乍同，义乃迥别。”^⑧ 也就是说，后一“乾慧”，实际是“金刚心中初乾慧地”，并且温陵谓：“但从初乾慧至等觉已，复起金刚心，从初重历诸位，破断微细缘影最后无明，使纤尘不立，乃可入妙，为其复从初位以始故，名金刚心中初乾慧地。”^⑨ 关于温陵此解，元代惟则在评价了仁岳将“金刚乾慧”判属“等觉”后（上文已述），又评价温陵此解“此亦可取”^⑩，惟则认为，温陵此所谓等觉位中复起此心，不可目为后心别开一位。因为若是别开，则经文“单复十二”乃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恐难配合。这里惟则理解温陵所言，即是“金刚乾慧”并

①（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七，《卍续藏经》第12册，第63页。

②（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68页。

③（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69页。

④（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69页。

⑤（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69页。

⑥（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3页。

⑦（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3页。

⑧（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⑨（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⑩（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五，《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49页。

非是别开的一个阶位，此是妥当的。但是回到上边提及的惟则在引用阶位数的時候，天如惟则《楞严经会解》又引用温陵《楞严经要解》为：“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金刚心、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① 这里可见，惟则又误以为温陵是把“金刚乾慧”作为一个阶位，所以用“金刚心”代之。也就是说，惟则在理解温陵之解上出现了说法不一的情况。既言“不可目为后心别开一位”^②，却又在阶位数的引用上改动温陵之解，代之以“金刚心”，又将其作为一个阶位，这是前后矛盾的。事实上温陵《楞严经要解》关于此部分则载：“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乾慧、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③ 关于出现此引用和原文不一的情况，亦即“金刚心”和“乾慧”之名相的替换问题，如果不是惟则无意为之的话，那么也就是可以说明，惟则认为温陵此处所谓“乾慧”指的是“金刚乾慧”，所以转换说法，目的是为了更加明确，而以“金刚心”代之。换言之，惟则此解，其实可以表明他认为温陵是把“金刚乾慧”作为一个位次，而此位次介于“等觉”和“妙觉”之间。然而，在笔者考察了温陵的《楞严经要解》之后，认为并非如此，理由如下：其一，《楞严经要解》此部分内容明确言明是“乾慧”，并非是“金刚心”，不能妄言此“乾慧”指“金刚心”，而且我们从排列上也可以看出，温陵先言“乾慧”，次言“四加”“等”“妙”，那么此“乾慧”从出现位置上看，也当是指的“信”前之“乾慧”。其二，温陵《要解》中明确将“金刚心中初乾慧地”代之以“金刚慧”，可见是和信前“乾慧”区别而言的，这从他解“单复十二”言十二是“乾、信、住、行、向、煖、顶、忍、世、地、金、等”也可看出区分，即后者以“金”代言，所以可见，温陵此处所言“乾慧”当是指代前“乾慧”。其三，在笔者理解看来，温陵所言“金刚慧”，并非是从“位次”上而言的，只是就其功用而论，一如明代传灯《楞严经圆通疏》对温陵之解评价言：“前取金为单复十二数者，重在功用有单之与复，而不在地位也。今不取金者，重在地位之定数而不在单复之功用也。”^④ 笔者认为传灯师所言是妥当的，所以在“五十七阶位”上，为重地位之定数，所以取“乾慧”，而并非“金刚心”。至于有人若以温陵《要解》中“历示圣位十一”，其中第九“金刚慧”为难，当知此“十一”是温陵分十一个方面诠释“五十七阶位”，其中第十一是“总结功用”，可知并不能指第九即是对“金刚慧”作为一个阶位的排列。所以惟则以自己之理解而代温陵《楞严经要解》之“乾慧”为“金刚心”，当是不妥当的。

最后关于宋代可度《楞严经笺》，亦如上德洪、温陵诸师，可度以为此二“乾慧”系属二解。可度言：“从乾慧心，是地前心。金刚心中初乾慧地，是金刚心。”^⑤ 也就是说后“乾慧”，可度亦是将其与“金刚心”看作一个整体的。至于二“乾慧”之名同意异，可度言：“一则润生将竭，地前乾慧也，已除烦恼，不更润生。二乃未证妙觉法流，是此金乾，未入如来妙庄严海。”^⑥ 也就是说，在可度师看来，前“乾慧”唯约于枯烦恼，未与如来法流水接，乾有其慧，而名为“乾慧”。而后“乾慧”则指前念起乾慧，后念便入妙觉作佛去。由此可见二“乾慧”之区别。

如上分析了宋、元诸注疏关于二“乾慧”的诠释差异，可以看出，此“乾慧”之异解在

① (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六,《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53页。

② (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五,《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49页。

③ (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④ (明)传灯:《楞严经圆通疏》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894页。

⑤ (宋)可度:《楞严经笺》卷八,《卍续藏经》第11册,第1066页。

⑥ (宋)可度:《楞严经笺》卷八,《卍续藏经》第11册,第1066页。

当时的学者中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诸师也会对其他师之注解产生理解分歧和不同的评价。由此也可知，佛经的诠释并非单纯组词的诠释，而是掺杂了学者对经文不同层面、不同部分内容的综合把握和解读，是有系统的解经。

三、“如是重重，单复十二”之诠释比较

在经文“金刚心中初乾慧地”后紧接着就是“如是重重，单复十二”句，由于诸师对于阶位和“乾慧地”的理解不一，所以宋、元诸师对此二句诠释亦是各异，以下详释。

首先还是看子璿的《首楞严义疏注经》，关于“如是重重，单复十二”句，子璿谓：“始从乾慧，终至妙觉，单复相兼，总有十二。单则有七，谓乾慧、煖、顶、忍、世第一、等觉、妙觉。复即有五，谓信、住、行、向、地。以一一位中自具于十，故名为复。第十二位即是妙觉，名无上士。”^①“无上士”即指方尽妙觉成无上道。由此可见，据上文所述，子璿将“初乾慧地”与“金刚心中”断句而列，即是从“初乾慧地”而“如是重重，单复十二”，子璿认为此是对众阶位的重新论之，“单”有乾慧、煖、顶、忍、世第一、等觉、妙觉，“复”则是信、住、行、向、地。因为此五每个皆自具十，所以为“复”，单、复相兼，则为“十二”，同时又有“第十二”之意，指“五十七阶位”的最后之阶位“妙觉”位。而仁岳对此则是不同的理解，仁岳谓：“单复十二，谓单十、复十有二也。十信、十住、十行、十地即单十，十回向即复十，以四加行祇是十回向后心耳，并前乾慧及等觉位故有二也。”^②据此看，仁岳所谓“单复十二”即指“单十”“复十”和“二”，并非子璿所谓“单”“复”“十二”，并且仁岳认为此中不含“妙觉”，共“五十六”位。而子璿师所谓“单复十二”实是“单”加“复”，其中包含“妙觉”，共“五十七”位，包含所有阶位数。而且在具体“单”“复”对应所指的阶位上，可见二师所解，对应也是不一样的。若说相通点，那么可见，子璿和仁岳对此二句之解，不离对众阶位“数”的再解。

而德洪造论、正受会合的《楞严经合论》，正受关于“如是重重，单复十二”，有解言：“从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历涉五位进修名‘单十’，四加行证明得明，增印顺及世第一法名‘复二’。然此菩萨于五位次第修行，皆以十波罗蜜修习精练，断彼烦恼、所知二障，又于五十心中五重修练此十波罗蜜，故名‘重重’，于一心中正修一波罗蜜，故名‘单’，兼修余九波罗蜜，随力随能，故名‘复’。”^③由此可见，正受之解，是分开从“重重”“单”“复”“单十”“复二”五个层面而言的。其中“单十”意在标明五位次第中，十信、十住、十行、十地和十回向为“单十”。而四加行，因为“四”，所以解为“复二”。“重重”意在标明在五位次第中重重修习十波罗蜜，“单”即标明于每“单十”中每一再单修一波罗蜜，而兼修余九波罗蜜，则是“复”。综言之，正受之解，引申颇多，而且侧重点更多在修习之功用上，而并非在修习之位次上。而前子璿、仁岳之解，可以显见与正受之解迥异，比之正受之诠释，子璿和仁岳的诠释虽然也不同，但是着眼点是在修行位次上，没有过多的引申。至于可度《楞严经笺》关于此，则解言“如是重重是指前地地也。单是守此乾慧心，复是诸地及等觉、妙觉，各各皆有此金刚乾慧也，方尽妙觉之位。”^④可见，可度关于“单”“复”之论是围绕“乾慧”展开的，于上诸师所解亦是不同，并且通过可度之言，也可以看出可度

①（宋）子璿：《首楞严义疏注经》卷八，《大正藏》第39册，第932页。

②（宋）咸辉：《首楞严经义海》卷二十三，《永乐北藏》第168册，第740页。

③（宋）德洪造论，正受会合：《楞严经合论》卷八，《卍续藏经》第12册，第69页。

④（宋）可度：《楞严经笺》卷八，《卍续藏经》第11册，第1066页。

并未把“金刚乾慧”作为阶位，而是修行之助益，或可为是修行之载体，具此则可尽“妙觉”之位。而关于“十二”，可度并未多做解释。

最后查温陵的《楞严经要解》关于此“单复十二”之解，此中亦涉及元代天如惟则对其理解的矛盾点。温陵《要解》载：“圆觉有单复圆修之义，今此独由信心以历诸位曰单，兼金刚心重历诸位曰复。”^① 十二即“乾、信、住、行、向、煖、顶、忍、世、地、金、等是也”，“十二为因，妙觉为果。故单复十二，方尽妙觉成无上道”。^② 由此可见，温陵对此之释，是侧重单复之功用，而非位次上。“单”即历诸位，“复”则是兼金刚心重历诸位。而此“十二”，可见温陵是包含了“乾慧”和“金（金刚乾慧）”。将此二者都涵盖其中，并包其他修行阶段，此意在强调修行之因，突出“妙觉”为果。但是元代惟则在理解温陵此解以及仁岳之解外，认为“环师既谓以金刚心重历诸位，然则金乃能历，位乃所历。而又列金于十二位中，此其容有议也。故知重历之说，理宜有焉。但单复十二及下真菩提路，则当以岳解为顺。”^③ “环师”即是温陵，“岳解”指仁岳之解。在分析惟则此评价之前，我们先回到上文所讨论的惟则引用“偏差”的问题，即在关于“五十七阶位”上，温陵谓：“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乾慧、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④ 而惟则引用温陵谓其是“信、住、行、向、地为五十，并金刚心、四加、等、妙有五十七位”。^⑤ 前已指明，如果是惟则有意改动的话，那就是说，惟则认为在关于“五十七阶位”上，他认为温陵所谓的“乾慧”指的是“金刚乾慧”，故以“金刚心”代之。至于笔者之评述，上已论之，结论即是惟则引用有误，温陵在关于“阶位”上的“乾慧”指的是“十信”前的乾慧。至于为何惟则会引用并改成“金刚心”，回到此温陵关于“单复十二”的诠释上可见，在此处“十二”的地方，温陵包括了“金”，亦即“金刚乾慧”，惟则恐是受此影响，所以误以为温陵是把“金刚乾慧”也作为一个阶位而言的。在上文关于温陵释“金刚乾慧”时，惟则曾表达了担心，即指明温陵之解，但是等觉位中复起此“金刚心”，不可看作是别开一位。因为若是别开一位，则经文“单复十二”乃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恐难配合。至于难配合之因，惟则言：“环师前解，单复十二，既云十二为因，妙觉为果。今解真菩提路，乃兼等觉为果，而又以金刚心路，插于等、妙之间，故余所谓难配合者，此也。”^⑥ 如此可见，惟则的两个矛盾点是在于：其一，若说“金刚心（金刚乾慧）”是能历，非是阶位，为何又在“单复十二”中的十二里？其二，若说“金刚心（金刚乾慧）”是阶位，但是它是位于“等觉”“妙觉”之间的，而温陵将等、妙作果排除在“五十五位”之外，为何不排除“金刚心”？也就是说，惟则既没有考虑温陵所解“十二”或许不是确指阶位数，也罔顾了温陵根本没有使用“金刚乾慧”在“五十七”或者“五十五”阶位数中，而深陷在误以为温陵把“能历之金又作为所历之数”中。

针对此误解，综合论之，其一，温陵解经很明确，“五十七阶位”或“五十五真菩提路”中所包“乾慧”，指的就是修行阶位之初的“乾慧地”，至于金刚乾慧，温陵为作区分，是叫做“金刚慧”的，上文已明确说明温陵对二者的区分，所以是惟则理解有失而造成其他理解的偏颇。其二，在关于“单复十二”上，惟则评论温陵之解谓“金乃能历，位乃所立”，其

①（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②（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③（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五，《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50页。

④（宋）戒环：《楞严经要解》卷十五，《卍续藏经》第11册，第857页。

⑤（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六，《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53页。

⑥（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六，《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53页。

实也可以看出惟则当是明了温陵未把“金刚慧”作为一个阶位论之的，但是又因为惟则以为温陵所谓“十二为因”中所列的十二指的是“众阶位”，所以产生了矛盾的看法，以至在关于“五十五位真菩提路”的引用上，直接改温陵阶位说之“乾慧地”为“金刚心”，其实据上文所引传灯《楞严经圆通疏》可见，取“金刚慧”于“单复十二”中，重在功用有单之与复，不是强调阶位。而且在温陵《楞严经要解》中，这部分是归在“十妙觉”之下的，所以温陵应该是意在包含所有“因”，进而凸显“妙觉”之果的，不是为了强调“众阶位数”。综言之，温陵在论及“金刚慧”时，非是从阶位数论之，而是侧重于将其看作修行之功用，可作过渡看之。关于阶位数，则明确使用“乾慧地”。而惟则是误以为温陵此处所谓“十二”中将“金”包含在内即是认可其是一个“阶位”的表征，以至于罔顾了自己其实在之前也是认可温陵所谓金刚慧“但是等觉位中复起此心而已，不可目为后心别开一位”^①，而终是在“五十七阶位”上直接改动引用原文而造成理解的偏失。其三，至于惟则所谓以仁岳所解为宜，由上仁岳所解可见，仁岳关于“单复十二”和“五十五位真菩提路”都是从确切的阶位数上而论的，前者涉及除“妙觉”外的五十六位，后者涉及除“乾慧地”和“妙觉”外的五十五位，并且排除原因明确，这在惟则看来是没有矛盾点的，所以认为仁岳之解更顺。

四、结论

通过以上对宋、元《楞严经》注疏关于“修行阶位”的诠释研究，可以看出在对《楞严经》的诠释上，诸家诠释，各有不同，甚而在有些问题上，诠释分歧较大。造成这一情形的原因，除了经文本身丰富的内涵给了诸诠释者以理解的空间外，还受到解经者本身所处时代、政治文化背景、学养宗派环境等的差异，这些差异也就构成了宋、元《楞严经》注疏“历史语境”的不同，而这种不同也给了诠释者再理解或者说再创造的可能。正如伽达默尔在诠释学的应用问题时指出，“解释不是一种在理解之后偶尔附加的行为，正相反，理解总是解释，因而解释是理解的表现形式”。^② 并且要达到这样一种观点，“即在理解中总是有某种这样的事情出现，即把要理解的本文应用于解释者的目前境况”。^③ 这种情况表明，对于佛教经典的诠释，呈现给我们的不仅是诠释方法及解经者价值取向的不同，也是经典本身在不同时代的存在状态，正如伽达默尔所说：“理解（Verstehen）从来就不是一种对于某个被给定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属于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就是说，理解是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Sein）。”^④ 从解经学的角度来看，佛教的中国化，或者说“中国佛教”的形成，经典的诠释是贯穿其中的。在这里，诠释文本即可以作为考察思想史的重要材料。所以，从佛教经典的诠释来考察佛教的中国化乃至中国佛教思想史上的诸多问题，是一条重要路径。

（责任编辑 周广荣）

①（元）惟则：《楞严经会解》卷十五，《永乐北藏》第185册，第549页。

②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35页。

③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35页。

④ [德]伽达默尔：《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页。